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913

单位名称: 新乐市化皮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市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

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承办市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新乐市化皮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新乐市化皮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新乐市化皮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乐市化皮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34.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80.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0.2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3.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66.8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34.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34.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34.44	总计	62	1834.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新乐市化皮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34.44	1,834.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0.26	580.2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5.26	575.26					
2010301	行政运行	575.26	575.2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3105	专项业务	5.00	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7	10.2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7	10.27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7	1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4	18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33	174.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68	105.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9	57.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6	11.46					
20808	抚恤	6.58	6.58					
2080801	死亡抚恤	6.58	6.5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7	34.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7	34.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7	34.87					
213	农林水支出	966.82	966.82					
21301	农业农村	549.08	549.0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88.55	188.55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87.21	287.21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73.32	73.3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17.74	417.7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79.67	179.67					

2130799	其他农村 综合改革支 出	238.07	238.07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59.18	5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59.18	59.18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9.18	59.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新乐市化皮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34.44	852.35	982.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0.26	575.26	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5.26	575.26				
2010301	行政运行	575.26	575.2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3105	专项业务	5.00		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7		10.2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7		10.27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7		1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4	18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33	174.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68	105.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9	57.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6	11.46				
20808	抚恤	6.58	6.58				
2080801	死亡抚恤	6.58	6.5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7	34.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7	34.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7	34.87				
213	农林水支出	966.82		966.82			
21301	农业农村	549.08		549.0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88.55		188.55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87.21		287.21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73.32		73.3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17.74		417.7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79.67		179.67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38.07		238.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18	5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18	5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18	59.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乐市化皮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34.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80.26	580.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0.27	10.2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3.04	183.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87	34.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66.82	966.8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18	59.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34.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34.44	1,834.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34.44	总计	64	1,834.44	1,83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乐市化皮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34.44	852.35	982.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0.26	575.26	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5.26	575.26	
2010301	行政运行	575.26	575.2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3105	专项业务	5.00		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7		10.2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7		10.27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7		1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4	18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33	174.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68	105.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9	57.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6	11.46	
20808	抚恤	6.58	6.58	
2080801	死亡抚恤	6.58	6.5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7	34.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7	34.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7	34.87	
213	农林水支出	966.82		966.82
21301	农业农村	549.08		549.0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88.55		188.55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87.21		287.21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73.32		73.3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17.74		417.7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79.67		179.67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38.07		238.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18	5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18	5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18	59.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乐市化皮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3.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8.25	30201	办公费	24.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9.6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6.2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4.7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19	30206	电费	1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6	30207	邮电费	1.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	30211	差旅费	3.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6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5.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6.1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35	30229	福利费	3.9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17.41	公用经费合计					13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新乐市化皮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乐市化皮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乐市化皮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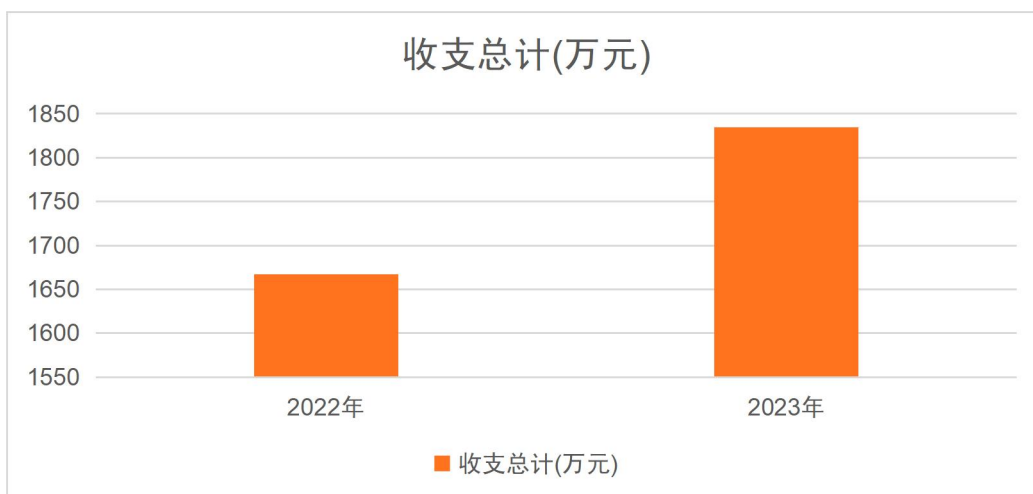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3.00		2.99		2.99		2.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834.4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67.52万元,增长1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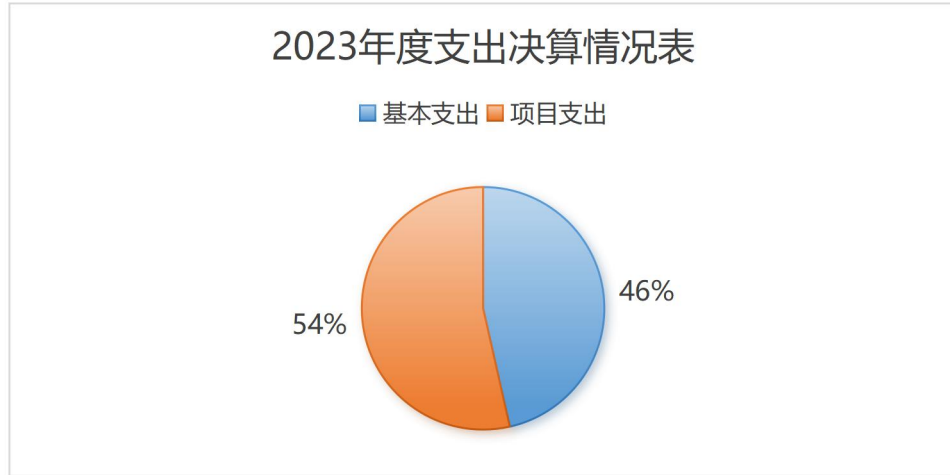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1834.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34.4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1834.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2.35万元,占46.5%;项目支出982.09万元,占53.5%;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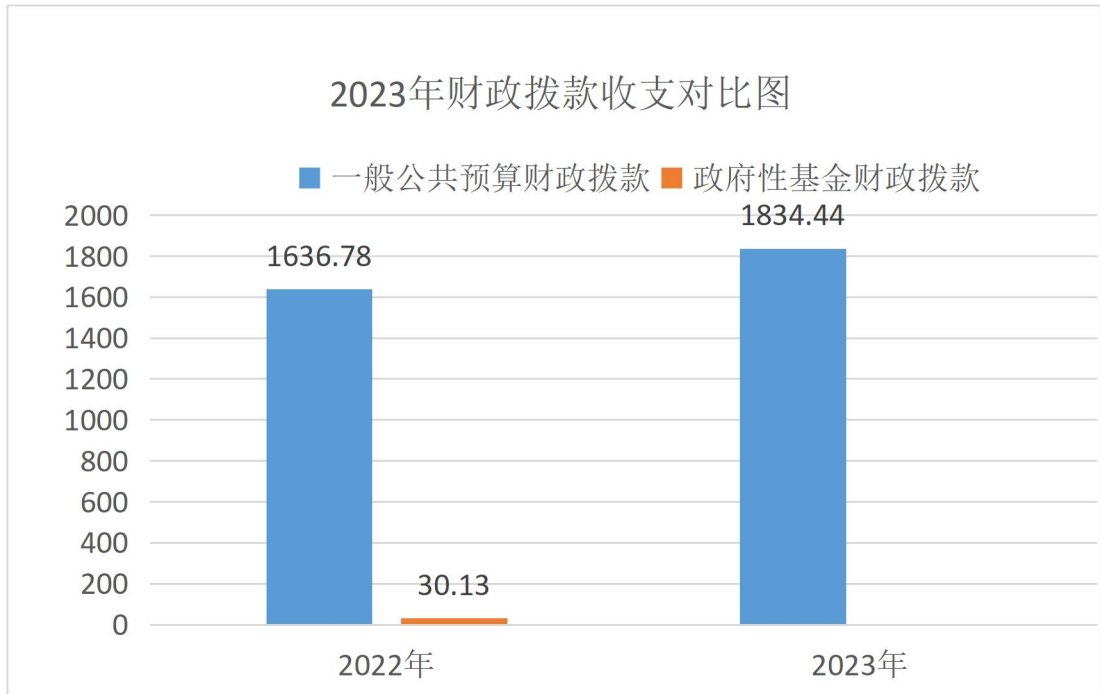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34.44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67.52 万元，增长 10.1%，主要是人员增加；本年支出 1834.44 万元，增加 167.52 万元，增长 10.1%，主要是人员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34.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7.52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本年支出 1834.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7.52 万元，增长 10.1%，主要是人员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13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13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

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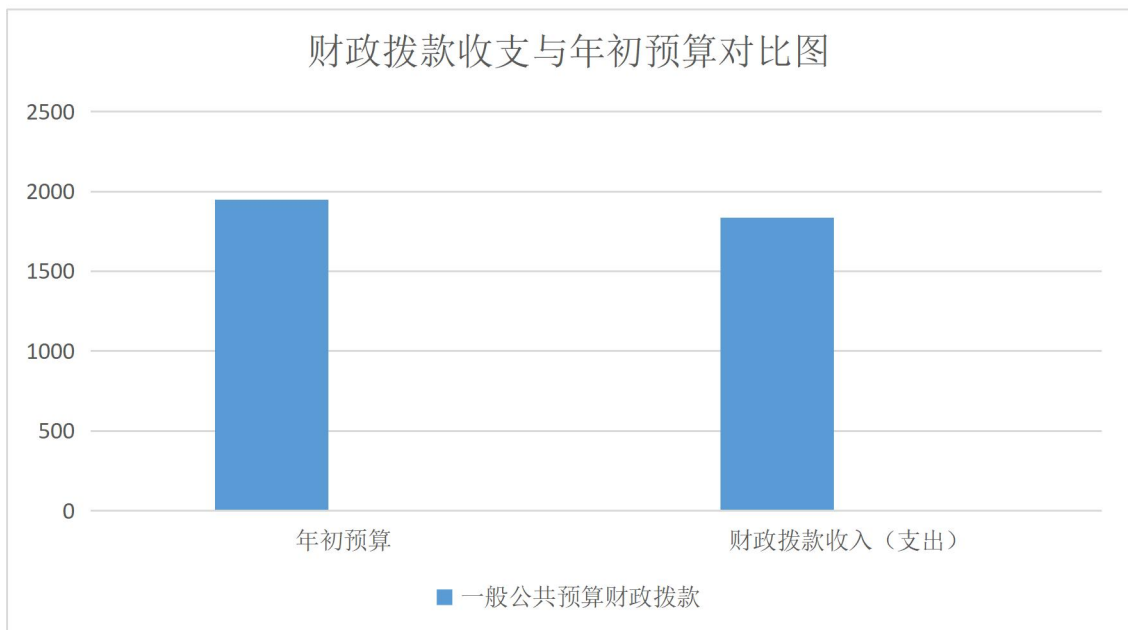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3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比年初预算减少 112.4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未全部支出；本年支出 183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比年初预算减少 112.4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未全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4.2%，比年初预算减少 112.40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未全部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4.2%，比年初预算减少 112.40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未全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

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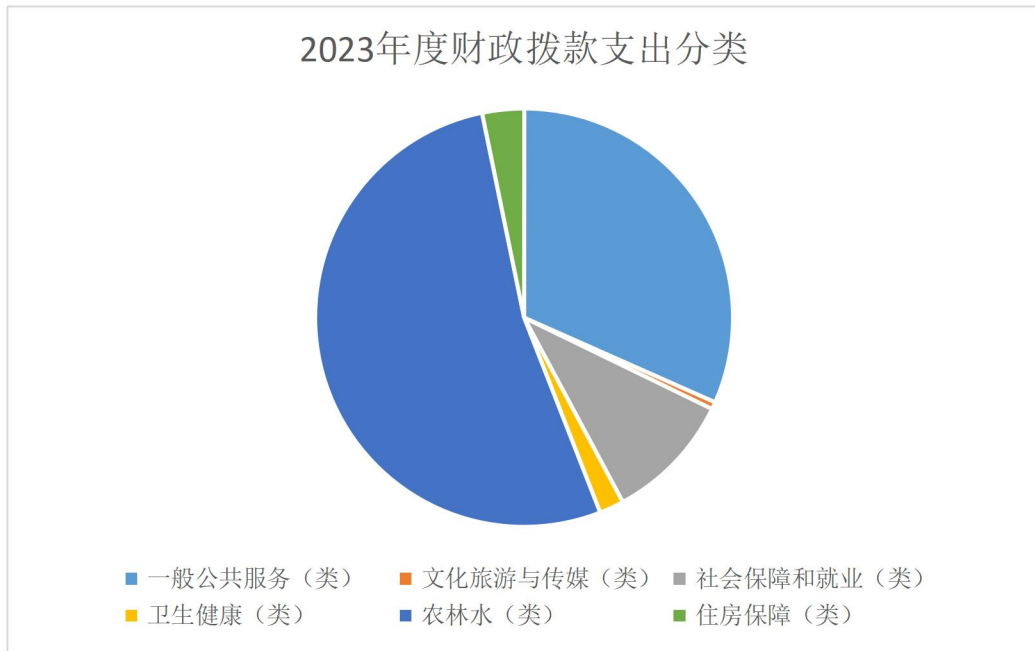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34.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80.26 万元，占 31.6%，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0.27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3.04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抚恤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4.87 万元，占 1.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966.82 万元，占 52.7%，主要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9.18 万元，占 3.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2.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7.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支出。

公用经费 134.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3%，主要是厉行节俭；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3%，主要是厉行节俭。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 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3%，主要是厉行节俭；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增长 0.3%，主要是厉行节俭。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

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9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3%，主要是厉行节俭；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3%，主要是厉行节俭。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4.9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73.6 万元，降低 35.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1.4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9.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251.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未购入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

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982.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2023 年本级支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乡镇 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大部分项目已达到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效益。保障了我乡镇日常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本级支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本级支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本级支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79.67万元，执行数为179.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增强了工作效率，提高了群众满意度。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本级支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3】新乐市化皮镇		实施单位	新乐市化皮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调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79.67	179.67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67	179.67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人次	64	100%	10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质量指标	促成合作意向数	15	100%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15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5	100%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0	100%	100%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税收增长率	10	10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10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5	100%	100%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5	100%	90%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100%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总分							100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但由于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易量化，只能用定性方式考核，造成评分具有一定主观性。我部门将进一步完整准确编制预算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项目立项管理水平和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7、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